（上接B5版）

九、法律纠纷判决结果不利的风险

2008年2月，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决定在成都市双流县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成都梦谷。

2010年1月，公司和郑发集团签署《合同书》，双方就冠福家用在双流县投资的创意园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后冠福家用向郑发集团提出《合同书》存在合法性问题，拟解除合同；郑发集团拒绝解除并要求冠福家用履约履行合同，双方就此发生争议。

2011年1月，公司办理完毕成都梦谷的土地使用权证；2011年5月，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成都梦谷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累计支付给公司6,130万元。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上述款项作为往来款挂账，并未计入损益。

2011年10月，郑发集团就股权转让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2年3月，厦门仲裁委裁决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将成都梦谷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发集团。2012年4月，公司向厦门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13年11月，厦门市院终审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

2012年6月，郑发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向四川省双流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确认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2）请求判令公司、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成都梦谷立即共同负责将成都梦谷100%股权恢复登记至公司名下。2012年9月，因管辖权异议，双流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成都中院审理。2013年7月，成都中院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2013年9月，郑发集团和黄焕明（郑发集团法定代表人）向双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双流工商局对成都梦谷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和股东变更登记违法并撤销登记。2013年10月，双流法院裁定驳回郑发集团和黄焕明的起诉。2013年11月，郑发集团和黄焕明向成都中院上诉，要求判定支持其诉讼请求。2014年3月，成都中院作出终审裁定，撤销双流法院的行政裁定书（编号：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并将该案发回双流法院重新审理。

如果在上述诉讼案团持对双流工商局提起的行政诉讼中，法院最终判决郑发集团胜诉，则成都梦谷100%股权将撤销登记并恢复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因公司向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成都梦谷100%股权的协议已履行完毕，公司还将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协商处理其已支付的6,130万元等相关事宜。因公司未将前期收到的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计入损益，故有关事项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小。

另外，根据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3月31日下达的裁决书，公司应以郑发集团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郑发集团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公司履行完毕款项确定义务日止期间的违约金，并支付有关律师代理费、仲裁费合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针对该事项已计提了预计负债合计1,196.81万元。

由于上述法律纠纷尚未完结，判决结果可能对公司不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一、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本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第十四节做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本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冠福家用、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林氏家族	指	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父子四人
杭州联创	指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投资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满博投资	指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合赢	指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杭州永宣	指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特投资	指	荆州市能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轮投资	指	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得投资	指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能特科技、标的公司	指	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中能特	指	美中能特医药化学科技（荆州）有限公司
闻均实业	指	闻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	指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	指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染乾矿业	指	陕西省安徽染乾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冠福家用向能特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能特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坤元评报〔2014〕268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4〕3955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586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天健审〔2014〕3955号”《审核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4〕第07149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冠福家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林福椿之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闻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
过渡期损益报告	指	冠福家用及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对能特科技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出具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IND	指	万得资讯数据库
成都梦谷	指	原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发集团	指	郑发集团有限公司
默克、Merck	指	美国默克制药公司
浙江医药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医药	指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北沙	指	吉林北沙制药有限公司
巴斯夫、Basf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
SI Group	指	The Substance Inside Group，帝斯曼2,3,6-三甲基苯酚的供应商
帝斯曼、DSM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太科技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昌科技	指	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本化学	指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九九久	指	九九久股份有限公司
博腾股份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精细化学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中间体和专用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主要产品，以苯、甲苯、萘和蒽等另经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而制得的化学品，主要用于合成医药、农药、燃料等终端产品
CPCIA	指	中国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是由本领域化工生产、科研、贸易、应用、信息诸单位及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协作组织，成立于1999年6月，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REACH法规	指	“Registration，Evaluation，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简称REACH法规，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2007年6月1日生效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API），即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化学物质
创新药	指	Innovator Drug，新药，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全部或者部分研发过程得到的药品，该药品一般在研发阶段即申请化合物、适应症等专利，在通过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可上市销售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又称通用名药，即以其有效成分的化学名命名的，模仿业已存在的创新药，在药学指标和和治疗效果上与创新药是完全等价的药品
孟鲁司特钠	指	一种治疗哮喘和慢性呼吸道过敏的特效药
MK1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全称为3-（（E）-2-（7-氯-2-喹啉基）乙烯基）苯甲醛，用于合成孟鲁司特钠
MK2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全称为1-（3-（（E）-2-（7-氯-2-喹啉基）乙烯基苯基）-2-丙烯-1-醇，用于合成孟鲁司特钠
MK3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全称为（E）-2-（3-（3-（2-（7-氯-2-喹啉基）乙烯基）苯基）-3-羟代丙基）苯甲酸甲酯，用于合成孟鲁司特钠
MK4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全称为（2-（3-（6）-（3-（2-（7-氯-2-喹啉基）乙烯基）苯基）-3-羟基丙基）苯甲酸甲酯），用于合成孟鲁司特钠
MK5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全称为（2-（2-3-（6）-（2-（7-氯-2-喹啉基）乙烯基苯基）-3-羟基丙基）苯基）-2-丙醇，用于合成孟鲁司特钠
维生素E	指	Vitamin E，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又称生育酚，是最主要的抗氧化剂之一
2,5-二甲基苯酚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可用于合成吉非罗齐
2,3,6-三甲基苯酚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用于合成维生素E的两大主环之一
2,3,5-三甲基氢醌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用于合成维生素E的两大主环之一
手性药物	指	是指药物分子结构中引入手性中心后，得到的一对互为实物与镜像的对映异构体。这些对映异构体的理化性质基本相似，仅仅是旋光性有所差别，分别被命名为R-型（右旋）或S-型（左旋），药理效应。
溴环合物	指	一种用于合成原料药喹他定半的中间体
盐酸洛贝林	指	一种用于合成盐酸洛贝林的重要中间体
盐酸洛贝林	指	一种呼吸衰竭的拮抗剂药
DPMP	指	一种用于新药研发的中间体
手性Binol酸	指	氨基酸合成中的手性拆分剂
白三烯	指	一种由花生四烯酸（AA）经5-脂氧合酶（5-LOX）途径代谢产生的一组类性介质。体外实验表明，它对人体支气管平滑肌的收缩作用较组胺、血小板活化因子（PAF）强约1,000倍，它向可刺激黏液分泌，增加血管通透性，促进黏膜水肿形成。
异烟肼酰肼	指	一种生产维生素E和维生素K的主要原料
吉非罗齐	指	一种用于治疗高脂血症的特效药
叔丁基亚硫酰胺	指	一种用于手性合成的高效中间体
溴环合物	指	一种用于合成原料药喹他定半的关键中间体
萘乙胺	指	一种用于合成西那卡塞的重要中间体
氨基西呋	指	一种用于合成固沙吉兰的中间体
氨基西呋盐酸盐	指	一种用于合成固沙吉兰中间体
阿拉坦（硼酒石酸阿拉胺）	指	一种具有两个手性中心的休克急救药
溴苯酚钠	指	2-氨基-3-苯甲酰基苯乙酸类衍生物之一，能抑制环氧合酶分导的前列腺素类炎症介质的合成，是解有效的环氧合酶抑制剂之一，具有强力消炎镇痛的作用。
3-羟基苯硼酸	指	一种化工产品，为许多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料
手性BINOL	指	是有机合成原料及染料中间体
帕拉米韦	指	一种新开发的环戊烷衍生物流感病毒感染应治疗药物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冠福家用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能特科技的全部股权。交易对方为能特科技的全体股东，具体包括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张光忠、陈强、代齐敏、秦会玲、陈晓松8名自然人股东，及能特投资、杭州联创、红杉投资、满博投资、新疆合赢、杭州永宣、万轮投资、海得投资8家机构股东。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支付股份（股）	支付现金（万元）
陈烈权	46,722,578	78,354.8873	94,466,350	21,580.6106
蔡鹤亭	17,121,995	28,713.9975	34,618,218	7,908.4486
杭州联创	8,896,815	10,676.1780	12,871,432	2,940.4476
红杉投资	8,684,745	10,421.6940	17,340,589	–
满博投资	8,488,509	10,186.2108	12,280,716	2,805.5002
新疆合赢	5,856,000	7,027.2000	8,472,145	1,935.4411
杭州永宣	4,852,925	5,823.5100	7,020,950	1,603.9191
王全胜	4,155,554	6,968.9640	8,401,934	1,919.4016
能特投资	3,573,554	5,992.9361	7,225,214	1,650.5827
秦会玲	3,464,197	5,809.5417	7,004,109	1,600.0719
万轮投资	3,336,306	4,003.5672	4,826,787	1,102.6680
海得投资	2,928,000	3,513.6000	4,236,072	967.7205
陈晓松	1,488,808	1,786.5696	–	1,786.5696
张光忠	148,281	248.6708	299,803	68.4893
陈强	148,281	248.6708	299,803	68.4893
代齐敏	133,452	223.8022	269,821	61.6399
合计	120,000,000	180,000.0000	219,633,943	48,000.0000

注：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的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为219,633,943股，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2.57元，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冠福家用拟向林福椿、闻均实业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48,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对标的公司增资、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陷入困境，转型发展引上新增长点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日用陶瓷等家用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受原材料、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劳动力成本提高、财务费用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较高，经营面临很大压力。虽然公司2012年扭亏为盈，2013年也保持盈利，但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收益，现有的陶瓷等产品市场环境不利的状况并未实质性改变，未来发展前景也并不乐观。

综合考虑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冠福家用需要寻求转型发展的机会，布局前景更好的行业。按照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仅凭借企业自身力量向新业务或新领域拓展，通常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容易错失市场时机。公司依托综合资源，选择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技术实力、优秀管理团队的优质企业，是现阶段实现企业快速成长的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冠福家用通过并购优质资产，能够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探索成本，同时提高发展效率、迅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快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良性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标的公司技术优势突出，盈利能力良好

能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2,3,5-三甲基氢醌、2,3,6-三甲基苯酚与2,5-二甲基苯酚等。近年来，能特科技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实现了快速发展，依托于突出的研发能力，坚持对多种医药中间体合成技术进行研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创新，始终贯彻绿色环保理念，得到市场高度认同，建立了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

自2010年设立以来，能特科技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在行业内确立了相对领先的技术优势。能特科技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于技术本身的先进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工艺革新能力，具体表现于两方面：一方面围绕核心技术展开技术升级和延伸，拓展产品领域；而另一方面对已有产品的技术革新与工艺改良，通过持续的工艺革新，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取得行业竞争优势。能特科技已先后获得14项相关国家专利。为进一步巩固在化学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能特科技与武汉大学、长江大学等高校科研单位展开深度合作，建立院士科研工作站，实行产学研一体化模式。

能特科技的主导产品对“MK5”是控制呼吸和呼吸道过敏的特效药孟鲁司特钠的关键中间体，下游市场规模巨大；2,3,5-三甲基氢醌是合成维生素E的主环，2,3,6-三甲基苯酚是合成2,3,5-三甲基氢醌的主要原材料，2,5-二甲基苯酚可用于合成2,3,6-三甲基苯酚，也作为吉非罗齐中间体或农药中间体出售。依靠稳定成熟的创新生产工艺、大规模的连续生产和可靠的产品质量，能特科技的主要产品一直供不应求。

受益于持续研发带来的创新工艺，能特科技主导产品的成本、品质、规模等方面建立了望塞的市场优势，主营业务发展迅速。能特科技预计未来几年的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5,029.99万元、18,166.36万元、22,721.65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福家用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能特科技的全部股权，将能特科技纳入公司的业务版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能特科技的控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能特科技的管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能特科技的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能特科技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能特科技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能特科技的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能特科技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能特科技的资产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能特科技的资产管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能特科技的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能特科技的资产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能特科技的资产发展